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 8.54 亿元，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24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通过会议方式听取了立信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方案的汇报，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审计重点、时间和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审计期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关注了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并针对关键审计事项与审计机构、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提出建议，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2026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听取了立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相关审计工作。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年3月31日